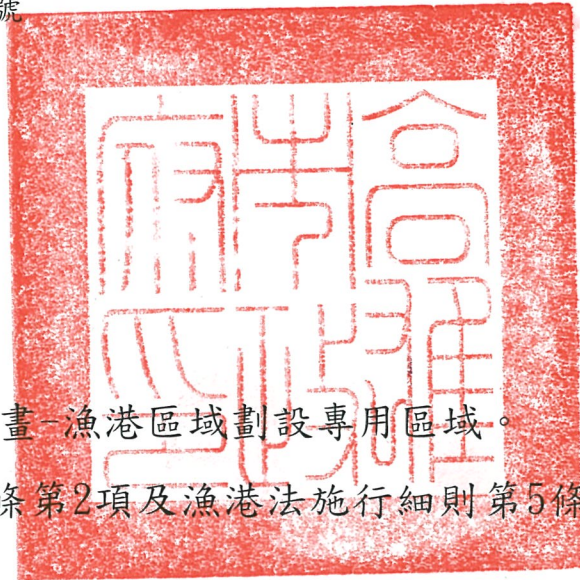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洋港字第11131058200號  
附件：漁港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興達漁港計畫-漁港區域劃設專用區域。

依據：漁港法第5條第3項、第6條第2項及漁港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興達漁港區域劃設專用區域：配合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於本市興達漁港設置「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於漁港區域劃設「海域與海岸巡防及研究專用區域」及配合民間自提促參案推動於漁港區域劃設「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並彙整歷次漁港計畫及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變更內容，據以修正部分漁港計畫內容。（如附漁港計畫書）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市長 陳其邁

第二類漁港

興達漁港漁港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

# 目 錄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2
二、港區開發目標.....	6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7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11
五、漁港設施計畫.....	20
六、運輸系統計畫.....	23
七、設施建設計畫.....	24
八、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 .....	25
附錄、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原「興達漁港漁港計畫」係於民國88年8月3日奉行政院核定公告施行(台88農29798號)；94年興達漁港改列前高雄縣政府主管第三類漁港；95年漁港法修正後，興達漁港係屬第二類漁港；96年經前高雄縣政府完成漁港計畫檢討後，公告(府農漁字第0960173131號)修正漁港範圍及興達漁港漁港計畫；107年配合經濟部「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規劃設置，修正漁港範圍及興達漁港漁港計畫(高市府海四字第10633327900號)。

本次修正工作係為配合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船模實模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之執行，調整「機、機六及機七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內容；並配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促參民間自提案件「高雄市興達港遊艇觀光休閒園區暨公共碼頭民間自提BOT案」之推動，於遊憩水域劃設一處遊艇遊憩專用區域，據以修正部分漁港計畫內容，未修正部分仍以原公告之漁港計畫內容施行，不予贅述。

##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興達漁港位於台灣西南海岸高雄市境內，北距二仁溪約5公里。本港區分近海及遠洋兩港區，本計畫範圍東側大致以湖內大排為界，北側以外溝排水為界，西至本港南防波堤堤頭外側約300公尺，南以興達電廠為界，示如圖1及圖2所示。本計畫有陸域156公頃，水域201公頃，全區面積共357公頃。茲分別說明漁港區域範圍水陸域分界如下：

### (一)陸域分界

台17省道以南部分，以北防波堤堤根A1點為起點，往南往東沿護岸延伸至與近海泊區入口碼頭後側道路邊界交會處A4點，續沿道路邊線依序往北、東、南環繞近海港區至近海泊區之原加油站用地南端A11點，往東越過道路至A12點，沿道路邊線往北延伸至原工四用地西北端A13點，再沿原工四用地邊線往東、往南達茄荳大排出海口西護岸外側A15點，往東橫越茄荳大排後，自其出海口東護岸根部A16點往北沿排水東護岸抵茄荳橋A17點，沿著台17線省道依序往東、南延伸至A20點，往東越過道路至A21點，再沿核定之興達遠洋

漁港範圍線經A22點至A25點往西、往南續至漁港入口南護岸起點之A26點，以平行台電北側道路之方向達A27點，再向北沿公有地至A28點，續沿護岸後側道路線(含道路)經A29點至南防波堤堤根南側20公尺之B4點。台17省道以北部分，以茄荳大排東護岸於茄荳橋北側跟部C1點為起點，沿著台17線省道往東、往南延伸至C4點，再沿核定之興達遠洋漁港範圍線經C5點後，沿著公九地號土地邊線至C9點，再沿核定之興達遠洋漁港範圍線經茄荳大排東護岸根部C10點後，沿茄荳大排往南至C1點。

## (二)水域分界

以北防波堤堤根A1點為起點，向北沿海堤至距離堤根50公尺處之B1點，再沿北防波堤之平行方向延伸約900公尺至B2點，續以逆時針方向轉折90度延伸至B3點，再以逆時針方向沿平行於南防波堤堤根段之線至B4點(B4點距離南防波堤堤根20公尺)。





## 二、港區開發目標

本港屬第二類漁港，為台灣規模最大且兼具近海、遠洋功能之漁港。為因應整體漁業環境之改變，目前本港積極朝向休閒漁業、觀光遊憩及文化教育等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

本次修訂主要係配合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船模實模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之執行，規劃於興達港海巡機關用地建置國家船模試驗室，實驗室廠房內包含噴漆室、木工坊、金工坊、船模儲存區、船模製作與五軸加工房、電子儀器保管室、行政區及多功能水槽等相關設施，係為提升國艦設計與自主應用、精進民船設計與海事應用、提升海洋產業國際競爭力；並配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促參民間自提案件「高雄市興達港遊艇觀光休閒園區暨公共碼頭民間自提BOT案」之推動適法性，於遊憩水域劃設一處遊艇遊憩專用區域。

綜合前述內容，本計畫擬定下列主要目標：

- (一)因應漁業環境變化需求，維繫沿近海漁業生存。
- (二)漁港功能多元化，提高遠洋港區陸域與水域之有效利用與價值。
- (三)建置國家船模試驗室，提升國內海洋造船產業競爭力，培植我國船艦自製率，推動我國國防船艦產業政策，並達成「船艦建造與維護成本低、造船能量自主在地化」。
- (四)配合現行都市計畫，修訂漁港計畫土地分區與水域分區計畫內容。
- (五)有效利用港區及海岸資源，建設兼具漁業與休閒功能之漁港，提供民眾優質之休閒娛樂場所。



###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 (一)水域

本次修訂漁港計畫，港區水域維持原計畫面積，港區水域分為防波堤以外之外水區域約22.27公頃、外港口至內港口之消波水域約18.44公頃，及內港口以內之港內水域約160.50公頃，合計水域面積共約201.21公頃。其中，港內水域包含航道水域約38.40公頃、近海泊地約25.00公頃、遊憩水域約38.00公頃及遠洋泊地約59.10公頃等。近海泊地及遠洋泊地提供港區內近海及遠洋船舶使用，而遊憩水域則主要提供遊艇、娛樂漁業漁船、客船、動力小艇、帆船等水上活動及遊憩用途船舶使用，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作業漁船不得進入。

#### (二)碼頭

本計畫之碼頭使用計畫係依據港區船隻使用需求、使用類別，劃分為不同功能類別碼頭，說明如下：

##### 1.近海泊區

近海泊區內之碼頭使用維持原計畫之規劃配置，說明如下：

- (1)卸魚碼頭：位於近海泊區北側市三用地前側碼頭，長度為240公尺。
- (2)加冰(水)碼頭：位於近海泊區西側製冰廠前側碼頭，長度為267公尺。
- (3)加油碼頭：位於泊區東南側油一用地前側碼頭，長度共281公尺。
- (4)修護碼頭：位於近海泊區東側，緊鄰加油碼頭，長度為247.5公尺。
- (5)檢查碼頭：計有2處檢查碼頭，分別位於航道北側及南側，並各自提供漁船及漁筏之檢查。其中，北側碼頭長度約129公尺，南側約20公尺，合計為149公尺。
- (6)遊憩碼頭：位於近海泊區西北側市二用地(舊漁會大樓)前側碼頭，長度為

250公尺，供娛樂漁業漁船、客船等休閒船舶使用。

(7)休息碼頭：除上述碼頭以外皆為休息碼頭，分別位於近海泊區西南側、北側及東北側，合計長度共1,171.5公尺。

## 2.遠洋泊區

(1)卸魚碼頭：位於遠洋泊區東北側突堤下方，漁(專)一南側碼頭，碼頭長度為185公尺。

(2)加油碼頭：位於航道北側與近海泊區入口處，油(專)一南側碼頭，碼頭長度為180公尺，為遠洋作業漁船加油碼頭。

(3)修護碼頭：原遊艇產業專用碼頭已無使用需求，配合未來乙種工業區造船廠使用，調整為修護碼頭，碼頭長度為603公尺，原修護碼頭則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規劃變更為海洋產業專用碼頭。

(4)海洋產業專用碼頭：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規劃設置，碼頭長度為1,470公尺。

(5)海域與海岸巡防及研究專用碼頭：位於海域與海岸巡防及研究專用區域東側及南側之碼頭，碼頭長度分別為481公尺及225公尺。

(6)休息碼頭：位於遠洋泊區東北側突堤下方，漁(專)一南側碼頭，碼頭長度為145公尺。

## 3.遊憩水域

位於遊憩水域四周之碼頭皆為遊憩碼頭，位於近海泊區之碼頭長度為250公尺、位於遠洋泊區之碼頭長度為2,311公尺(合計為2,561公尺)，除作為「情人碼頭休閒園區」、觀光遊憩區、戶外休閒區及產業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產業於遊憩水域發展水上活動所需之水岸休閒空間及遊艇、娛樂漁業漁船、客船等休閒船舶使用，亦可提供諸如動力小艇訓練及水域運動實習活動使用。此外，「情人碼頭休閒園區」內水域目前已設置部分浮動碼頭，俾以提

供娛樂漁業漁船等休閒船舶使用。另配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促參民間自提案件「高雄市興達港遊艇觀光休閒園區暨公共碼頭民間自提BOT案」之提案規劃，為利後續促參案件執行適法，依促參法第3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6項第3款等規定，於遠洋泊區劃設一處約6公頃之遊艇遊憩專用區域。

### (三)水深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水深如表1，遠洋泊區後因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各國紛紛劃定並主張200浬的專屬經濟區之影響、國際漁業組織對各洋區漁船作業艘數及捕獲量限制等管理日趨嚴格，造成我國遠洋漁業結構調整及未如預期蓬勃成長，使得遠洋泊區一直未能朝建港目標利用。爰此，遠洋泊區基於無漁業使用上需求，管理機關亦無維持原水深-8公尺之必要性，且目前水深提供漁業用途之漁船或帆船遊艇等船舶使用之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即為已足。

表1 興達漁港碼頭使用分區長度統計表

碼頭類別	近海泊區		遠洋泊區		長度合計
	長度	水深	長度	水深	
檢查碼頭	149.0	-2.8、-3.0	—	—	149
卸魚碼頭	240.0	-2.8	185.0	-7	425.0
加冰碼頭	267.0	-2.8	—	—	267.0
加油碼頭	281.0	-2.8	180.0	-7、-8	461.0
修護碼頭	247.5	-2.8	603.0	-5	850.5
休息碼頭	1,171.5	-2.8	145.0	-7	1,316.5
遊憩碼頭	250.0	-2.8	2,311.0	-4、-5、-6	2,561.0
海洋產業專用碼頭	—	—	1,470.0	-5、-6、-7、-8	1,470.0
海域與海岸巡防及 研究專用碼頭	—	—	481.0	-5、-7	481.0
	—	—	225.0	-7、-8	225.0
合計	2,606.0	—	5,600.0	—	8,206.0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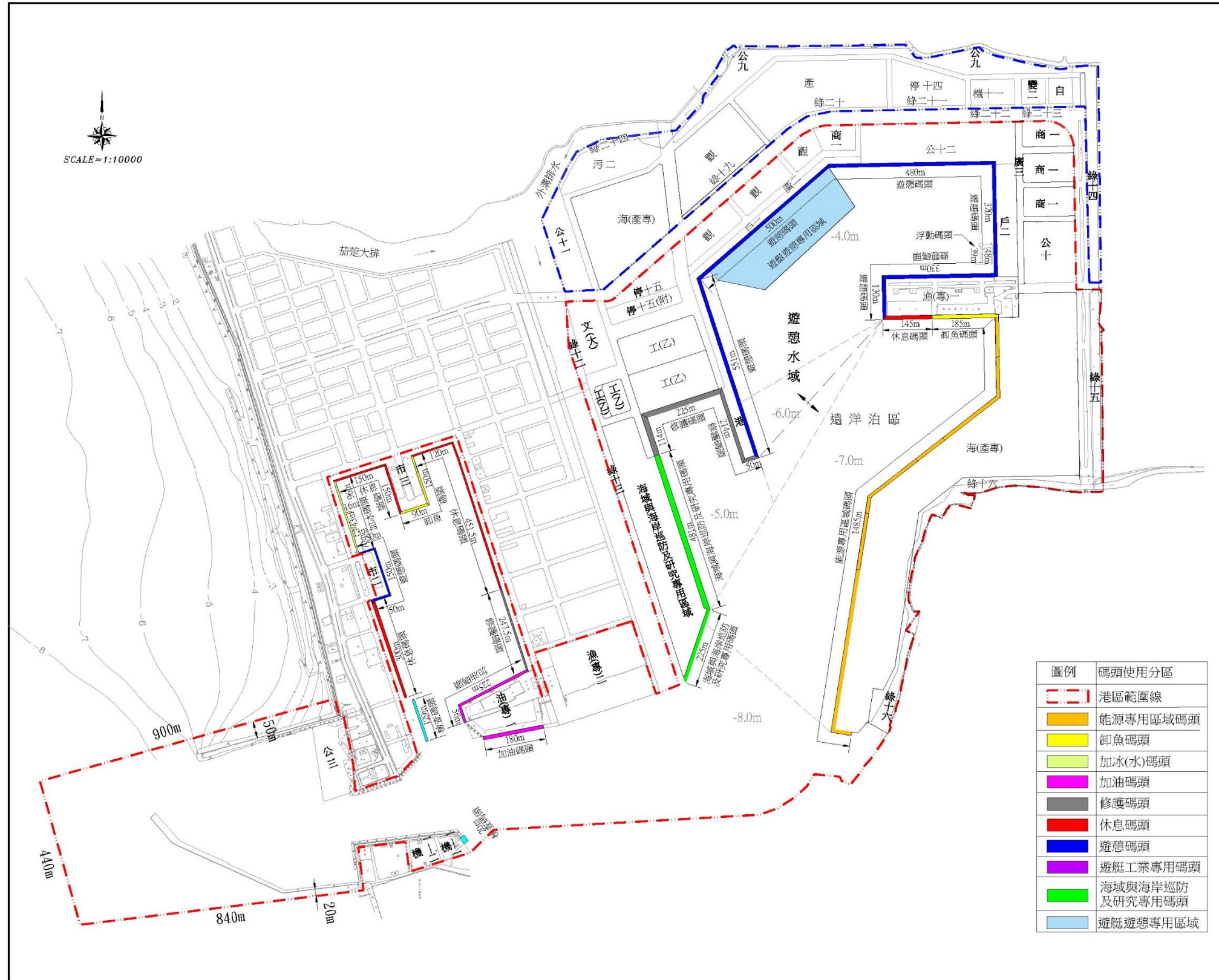


圖3 興達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港區陸域面積因配合都市計畫路型調整(港區範圍東北側、台17線南側)，陸域面積由156.3507公頃變更為156.2207公頃。各項分區及用地說明如下：

### (一)海洋產業專用區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細部計畫規劃之內容，劃設2處海洋產業專用區，分別位於西北側及東南側，面積為34.2700公頃，本專區為給予遴選得標廠商較具彈性之開發方式及土地利用，二期開發區全區變更為坵塊完整之海洋產業專用區，不予於區內配置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故未來專區內衍生之公共設施需求，如停車、加油站、污水處理等，須以內部化方式辦理。

### (二)漁業專用區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將原計畫工四及部分產五用地改以劃設為漁業專用區，並針對其使用項目不同，賦予第一種及第二種漁業專用區，共計有2處，面積計10.4980公頃。

- 1.第一種漁業專用區：位於遠洋港區東側，面積約4.3570公頃，供倉儲業、水產養殖業、漁業服務業、水產品批發業、水產品零售業等與海洋產業發展相關之設施使用。
- 2.第二種漁業專用區：位於近海港區東南側，面積約6.1410公頃，供倉儲業、水產養殖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製冰業、食用冰製造業、漁網製造業、遠洋漁撈業、近海沿岸及內陸漁撈業、農.林.漁.畜牧顧問業、船舶製造與保養修護等使用。

### (三)商業區

商業區用地計有4處，分別位於遠洋港區東北側及遠洋港區北側，配合分

區名稱調整修正為第一種商業區(商一)，合計面積為4.4570公頃。

#### (四)乙種工業區

配合分區名稱調整修正為乙種工業區，另因應海洋產業專用區劃設及現況發展需求，修正乙種工業區區位及面積，原計畫共有24.4200公頃，修正後面積為6.4305公頃。

#### (五)產業專用區

配合海洋產業專用區及漁業專用區劃設，取消原計畫產五用地，修正後產業專用區用地位於遠洋港區北側，面積為6.2730公頃，供倉儲業、研究機構、交通服務設施(含碼頭設施)、水產養殖業、漁業服務業、水產品批發業、水產品零售業等與海洋產業發展相關之設施使用。

#### (六)觀光遊憩區

觀光遊憩區用地原有4處，皆位於遠洋港區北側，原「觀一」、「觀二」、「觀三」、「觀四」係為配合發展休閒服務劃設之觀光遊憩區，為避免容易誤認其土地使用項目不同，爰予以取消編號。另配合部分道路劃設，修正後觀光遊憩區面積約7.3490公頃，可供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管理服務及會議設施、運動康樂設施、餐飲及購物設施、交通服務設施(含碼頭設施)，及其他必要之設施使用。

#### (七)戶外休閒區

戶外休閒區用地維持原有計畫共有2處，分別為位於遠洋港區北側及東北側，戶一位於觀光遊憩區前方碼頭後側，面積為1.8940公頃，戶二則位於情人碼頭園區內之碼頭後側，面積為2.8170公頃，合計為4.7110公頃。供露天之餐飲休閒設施、碼頭設施、戶外休憩設施使用。

#### (八)加油站專用區

配合海洋產業專用區劃設取消原計畫油(專)一，修正後加油站專用區面積

為2.6930公頃，位於近海港區入口東側，供作業漁船加油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九)海域與海岸巡防及研究專用區域

為利建構國家級船模實驗室，完善國內船模試驗能力及提升國內船舶產業能力，取消原計畫機、機六、機七用地使用，劃設為海域與海岸巡防及研究專用區域，供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構）使用，面積為8.073公頃。

#### (十)機關用地

配合海洋產業專用區劃設取消原計畫機四、機五用地及配合劃設海域與海岸巡防及研究專用區域取消原計畫機、機六、機七用地，修正後計有3處機關用地，機一—一及機一—二位於近海港區，機十一則位於遠洋港區，面積合計為2.062公頃，供相關公務機關使用。

- 1.機一—一：位於近海港區航道護岸之南側，面積為0.4410公頃，供檢查機關使用，俾以執行近海漁船安檢工作。
- 2.機一—二：位於近海港區航道護岸之南側，面積為0.6210公頃，供海巡使用。
- 3.機十一：位於遠洋港區東北側，台17線以北地區，面積為1.0000公頃，供高雄市警察局及消防隊使用。

#### (十一)市場用地

配合變更原計畫批發市場用地(市(批)二)為零售市場用地，修正後港區市場用地總計有2處，包含零售市場用地(市二)及批發市場用地(市(批)三)，分別位於近海港區西側及北側突堤，面積各為0.4800公頃及0.9120公頃，面積合計為1.3920公頃，其中批發市場供漁產品集散、拍賣、批發、運銷、展示、行政辦公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十二)公園用地

港區公園用地維持原計畫，共計有5處，除公三位於近海港區外，其餘公園用地皆位於遠洋港區，面積合計為18.5030公頃，主要提供漁民及遊客休閒遊憩使用。

- 1.公三：位於近海港區之內港口北側，面積為2.3170公頃。
- 2.公九：位於遠洋港區北側邊界處，面積為5.5100公頃。
- 3.公十：位於遠洋港區東側，商一-三南側，面積為2.7100公頃。
- 4.公十一：位於遠洋港區西北側邊界處，台17線以北，面積為2.1900公頃。
- 5.公十二：位於遠洋港區北側，台17線以南區域，面積為5.7760公頃。

## (十三)綠地

配合海洋產業專用區劃設，取消原計畫綠十七、綠十八用地，另原計畫綠十五及綠十六用亦位於都市計畫海洋產業專用區內，惟其2處仍保留作為綠地使用，故本次修訂仍維持原計畫，修訂後綠地計有11處，皆位於遠洋港區，面積合計為12.5994公頃，具綠化、美化、防風、造景及隔離等效果。

- 1.綠十二、綠十三：位於遠洋港區西側邊界，緊臨茄荳大排，面積分別為0.6504公頃及1.8400公頃。
- 2.綠十四、綠十五、綠十六：位於遠洋港區東側邊界，面積分別為2.2200公頃、1.8300公頃及4.5300公頃；其中綠十六用地因緊鄰海洋產業專用區，考量基地內部動線區隔利用及道路設計之彈性，得兼供道路使用。
- 3.綠十九、綠二十、綠二十一、綠二十二、綠二十三：位於遠洋港區北側，緊臨台17線省道北側，面積分別為0.3370公頃、0.2620公頃、0.2900公頃、0.1300公頃，及0.2300公頃。



4.綠二十四：位於遠洋港區西北側邊界，面積為0.2800公頃。

#### (十四)停車場用地

配合海洋產業專用區劃設及遊艇相關產業需求，取消原計畫停十一、停十二、停十三用地，並新增部分停十五用地，修正後港區停車場用地計有2處，皆位於遠洋港區，面積合計為4.6810公頃，主要提供遊客休閒遊憩及漁產運銷等車輛使用。

1.停十四：位於遠洋港區北側，台17線以北地區，面積為2.3200公頃。

2.停十五：位於遠洋港區西北側，台17線以南地區，面積為2.3610公頃。

#### (十五)廣場用地

配合海洋產業專用區劃設，取消原計畫部分廣場用地，修正後港區廣場用地計有2處，廣二、廣三分別位於遠洋港區戶一北側及戶二東側，合計面積為3.3450公頃。

#### (十六)變電所用地

港區變電所用地維持原計畫，共計有1處，變二位於遠洋港區東北側，台17線北側區域，俾以提供港區內電力供應之需要，面積為0.5300公頃。

#### (十七)污水處理場用地

配合海洋產業專用區劃設，取消原計畫污一用地，保留位於西北側邊界污二用地，修訂後面積為2.9000公頃。供污水處理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俾以有效處理港區內及社區之各種廢水。

#### (十八)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港區自來水加壓站用地維持原計畫，共計有1處，位於遠洋港區東北側變二用地旁，面積為0.5300公頃，俾供港區內自來水供應之需要。

#### (十九)文大用地

港區文大用地維持原計畫，共計有1處，位於遠洋港區西北側，台17線南側區域，供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使用，面積為1.8800公頃。

#### (二十)港埠用地

配合海洋產業專用區劃設，取消原計畫部分港埠用地，修訂後港區內港埠用地分別位於遠洋港區西側碼頭及東側碼頭與其後方區域，面積為4.5850公頃，為提供船舶停靠、休息、保養、檢查、卸魚、停車及船具整備使用。

#### (二十一)碼頭用地

港區內碼頭用地維持原計畫，分別位於近海港區現有漁港碼頭，面積為3.8270公頃，為提供船舶停靠、卸魚、休息、保養、檢查及漁具整補整備使用。

#### (二十二)防波堤用地

港區防波堤用地維持原計畫，包括外廓設施之南、北防波堤，面積合計約為1.2130公頃。

#### (二十三)護岸用地

港區護岸用地維持原計畫，包括航道南、北護岸，面積合計約為0.7337公頃。

#### (二十四)道路用地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劃設「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需求調整專區內部部分道路為海洋產業專用區，另將漁港計畫範圍東北側、台17線南側路型配合都市計畫修正，並剔除漁港計畫範圍(0.13公頃)。修訂後港區道路用地包括路寬15、20及40公尺，道路用地面積由16.4320公頃變更為12.6851公頃。

表2 興達漁港土地分區使用面積統計表

設施項目		面積 (公頃)	設施項目		面積 (公頃)	
海洋產業專用區		34.2700	綠地	綠十二	0.6504	
漁業專用區	漁業專用區(一)	4.3570		綠十三	1.8400	
	漁業專用區(二)	6.1410		綠十四	2.2200	
	小計	10.4980		綠十五	1.8300	
第一種商業區		4.4570		綠十六	4.5300	
乙種工業區		6.4305		綠十九	0.3370	
產業專用區		6.2730		綠二十	0.2620	
觀光遊憩區		7.3490		綠二十一	0.2900	
戶外休閒區	戶一	1.8940		綠二十二	0.1300	
	戶二	2.8170		綠二十三	0.2300	
	小計	4.7110		綠二十四	0.2800	
加油站專用區		2.6930		小計	12.5994	
海域與海岸巡防及研究專用區域		8.073				
機關用地	機一之一	0.4410		公園用地	公三	2.3170
	機一之二	0.6210	公九		5.5100	
			公十		2.7100	
	機十一	1.0000	公十一		2.1900	
小計	2.0620	公十二	5.7760			
			小計	18.5030		
停車場用地	停十四	2.3200	變電所用地	變二	0.5300	
	停十五	2.3610	污水處理廠 用地	污二	2.9000	
	小計	4.681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5300	
			文大用地		1.8800	
市場用地	市二	0.4800	港埠用地		4.5850	
	市(批)三	0.9120	碼頭		3.8270	
	小計	1.3920		防波堤	1.2130	
廣場用地	廣二	1.6770	防波堤、護岸	護岸	0.7337	
	廣三	1.6680		小計	1.9467	
	小計	3.3450	道路用地		12.6851	
合計					156.2207	

表3 興達漁港各類分區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要點統整表

項目	建蔽率 (%)	容積率 (%)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觀光遊憩區	20	60	供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管理服務及會議設施、運動康樂設施、餐飲及購物設施、交通服務設施(含碼頭設施)及其他必要設施之使用。	觀光遊憩區停車空間依推估的實際需求留設，但不得低於建築技術規則停車標準1.5倍的數量。
第一種漁業專用區	40	120	1.供倉儲業、水產養殖業、漁業服務業、水產品批發業、水產品零售業等與海洋產業發展相關之設施使用。 2.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之使用項目。	-
第二種漁業專用區	70	210	1.供倉儲業、水產養殖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製冰業、食用冰製造業、漁網製造業、遠洋漁撈業、近海沿岸及內陸漁撈業、農、林、漁、畜牧顧問業、船舶製造與保養修護等使用。 2.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之使用項目。	-
產業專用區	40	120	1.供倉儲業、研究機構、交通服務設施(含碼頭設施)、水產養殖業、漁業服務業、水產品批發業、水產品零售業等與海洋產業發展相關之設施使用。 2.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之使用項目。	-
戶外休閒區	-	-	戶外休閒區供露天之餐飲休閒設施、碼頭設施、戶外休憩設施使用。	-
海洋產業專用區	70	210	1.以行政院核定之相關「海洋工程」、「海洋科技產業」、「海洋工程(產業)科技創新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相關工程」、「海洋科技工程(產業)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及其他相關使用為主。 2.得允許作「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乙種工業區之容許使用項目。 3.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會同相關單位，參考海洋科技產業、漁港整體發展等核認之使用項目。	



圖4 興達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 五、漁港設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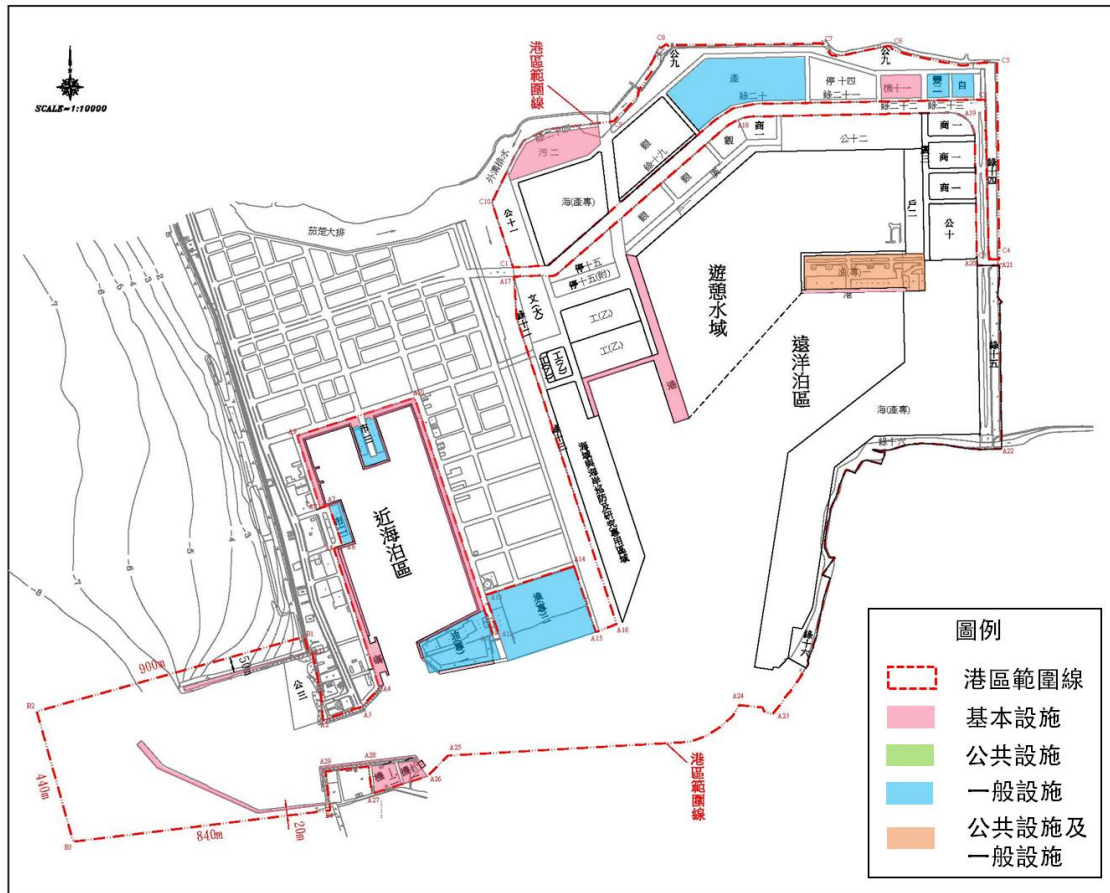


圖5 興達漁港漁港設施分布圖

### (一)基本設施計畫

本港近海泊區除污水處理設施外，漁港基本設施皆已設置完成。由於興達漁港特定區域計畫於近海泊區鄰近地區設有污水處理設施用地，未來將與附近區域污水一併納入該污水處理系統。遠洋泊區基本設施現況與計畫如下：

- 1.堤岸防護設施、碼頭設施及水域設施皆已設置完成，後續另配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促參民間自提案件「高雄市興達港遊艇觀光休閒園區暨公共碼頭民間自提BOT案」之推動，提升本港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擬設置水域活動使用之遊艇碼頭（包含浮動碼頭、擋浪碼頭、親水碼頭及吊車碼頭），計畫範圍

詳如P.10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所示。

- 2.運輸設施：除台17線以北部分區域外，區內道路設施多已設置完成，後續將持續停車場設施之興建，台17線以北區域道路設施將納入後續興建計畫。
- 3.漁業通訊設施及航行輔助設施：將納入後續興建計畫。
- 4.公害防治設施：已預留污水處理廠用地（污二），擬供污水處理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俾以有效處理港區內及社區之各種廢水，將視港區實際發展需要納入後續興建計畫。
- 5.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
  - (1)預留機關用地（機十一），擬供設置警察局、消防隊使用，將視港區實際發展需要納入後續興建計畫。
  - (2)預留機關用地（機一），擬供設置興達漁港安檢所使用，將視港區實際發展需要納入後續興建計畫。

## (二)公共設施計畫

本港近海泊區之公共設施已設置完成，近海漁市已遷至遠洋漁市，未來若獲地方遷回近海泊區共識，有必要更新改建近海漁市俾以符合使用需求。遠洋泊區除朝向漁業、觀光遊憩及漁產物流等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需求，將持續設置公園綠地外，亦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預留其他相關公共設施，並配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促參民間自提案件「高雄市興達港遊艇觀光休閒園區暨公共碼頭民間自提BOT案」之推動，於「遊艇遊憩專用區域」(規劃範圍詳如P.10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所示)興建遊艇碼頭、碼頭岸置設施、觀光休憩等設施，建構具海洋觀光休閒及海洋生活教育機能，提供遊艇停泊、遊艇教育訓練及海洋教育相關課程等服務，以形塑遊艇俱樂部之觀光聚落。

## (三)一般設施計畫

本港近海港區之一般設施大致皆已完備，如油(專)區設有漁船加油站，

可加漁船用油(柴油、汽油)，亦可供一般遊艇所需加油使用，另遠洋泊區漁業專用區(一)目前設有興達港區漁會及魚市場，主要作為致力於漁業推廣發展以及漁貨運銷批發，變電所用地則設有保定一次配電變電所作為電力傳輸轉換使用，倘尚未闢建之一般設施亦皆已預留用地，如自來水加壓站用地…等，將視港區實際發展需要納入後續興建計畫。

#### (四)國家船模實驗室建置計畫

船模實驗室廠房初步規劃建築面積約12,375m<sup>2</sup>，預計興建基地於「海域與海岸巡防及研究專用區域」(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段126、129地號土地)，實驗室廠房內包含噴漆室、木工坊、金工坊、船模儲存區、船模製作與五軸加工房、電子儀器保管室、行政區及多功能水槽等相關設施，預期建置完成後，可供造船相關產業之設計、研發，以及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與教學使用，滿足國內商船、公務船、國防船艦等試驗需求，填補「國防船艦」規劃、設計、建造等過程之技術空檔，提升造船相關產業之核心競爭力與產值。未來除了船模相關試驗外，亦能提供船舶運動、海事模擬重現與離岸風電浮式風機研發使用。



## 六、運輸系統計畫

本港區運輸系統大致可分為港區對外聯絡道路及港區道路系統，其中聯外道路以台17線向北通往茄萣及台南，向東通往湖內區；區內主要道路則以路寬20公尺道路為主，以此連結聯外道路及區內其餘次要及出入道路，如圖6所示。鄰接漁港範圍線之台17省道沿線兩側之人行步道、路燈、綠美化等道路附屬設施不屬漁港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故不納入興建計畫之項目。



圖6 興達漁港港區道路系統圖

## 七、設施建設計畫

依土地分區與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內容，目前本港亟待興建之設施即為「高雄海洋創新產業專區」內之相關建設；公共設施方面，遠洋泊區公園與綠地等有助於港區多元化發展之綠美化工作尚待持續進行；其他一般設施則將視港區內相關單位主管機關依實際發展之需要提出興建計畫。

依漁港法第7條規定，除供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者由各該機關編列預算建設外，港區內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應由主管機關籌措經費並視各設施需求緩急，分年編列預算興建，俾以完成港區內之整體建設。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本府海洋局向經濟部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出「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目的為改善漁港碼頭景觀，提供更舒適及安全的休憩環境、串聯漁港週邊既有觀光及休憩景地(茄萣海岸線、茄萣濕地生態公園、興達漁港(情人碼頭、海景餐庭)、大發路觀光魚市場等)，使興達漁港多元發展並提供民眾親水的優質環境。

本案工程項目及計畫經費說明如下：

1. 「興達茄萣大排舢筏泊區工程」可完成海堤延伸景觀步道(約950公尺)、船舶設施設置(約950公尺)、陸域景觀綠化植栽(約800公尺)、夜間光雕燈飾布設(約950公尺)、景觀意象設施10座、遮陽棚架(約3,200平方公尺)；計畫經費合計約2.14億元。
2. 「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工程(第二期)」於近海泊區可完成碼頭結構改善(約1,500公尺)、增設遮陽設施(約750公尺)、休憩設施(約60處)、燈光照面(約3,000平方公尺)、親水遊憩設施2座、當地意象設施2座、環境綠美化(約1,000平方公尺)；計畫經費合計約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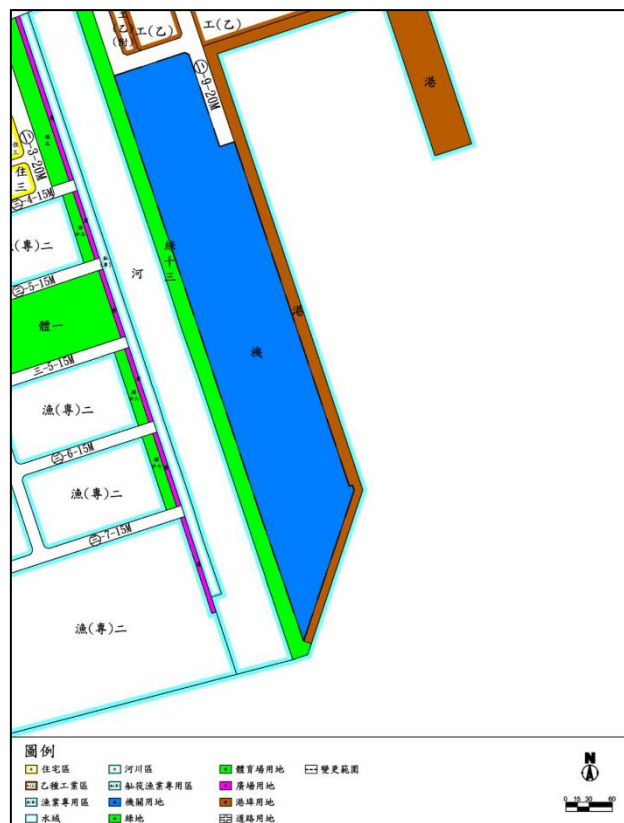
## 八、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

本漁港屬「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第二類漁港，按「漁港法」第六條規定，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規劃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依上開作業規定，本漁港計畫後續之修訂作業，應由主管機關按作業程序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附錄、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船模試驗」之主要目的係根據試驗結果設計船舶，或驗證、改進船舶的設計。因此，船舶設計之型態或性能不同（如商船、軍艦、快艇等），則所需執行的試驗亦不同，是船舶設計、規劃、建造整個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經盤點分析，國內現有「拖曳水槽」(臺灣大學與成功大學)、「空蝕水槽」(臺灣海洋大學)、「環流水槽」(國防大學)，無法滿足完善的船舶「運動性能」測試實驗需求，致使相關艦船艇之船模實驗只能委託國外試驗機構辦理，大幅提高設計、建造與服役之不確定風險。爰此，為提升國艦設計與自主應用、精進民船設計與海事應用、提升海洋產業國際競爭力，國家海洋研究院規劃於興達港海巡機關用地建置國家船模試驗室，建置區位示意圖詳附圖1。本案公建計畫已於110年8月3日經行政院核定(院臺交字第1100021233號函)，計畫期間為111-114年。



附圖1 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區位示意圖

## 一、計畫目標

為提升國內海洋造船產業競爭力，培植我國船艦自製率，推動我國國防船艦產業政策，並達成「船艦建造與維護成本低、造船能量自主在地化」等目標，加上我國為整合現有船模試驗水槽、提升國內船模試驗能量，提供國防船艦、海事重建等相關工程技術之諮詢服務。

目前，國內現有4座船模試驗水槽皆無法提供完整的船模試驗項目，導致國防船艦於設計階段的試驗常需向國外試驗機構租借水槽進行各項性能試驗，恐產生國防安全、資訊外洩等疑慮。部份機敏性船型試驗受制於國外試驗機構無法取得輸出許可，導致我國無法順利執行實驗，故無法在設計階段驗證船舶性能特性，大幅提高設計、建造與營運之風險。有關國家船模實驗室目標說明如下：

補足我國船艦運動性能試驗能量，興建耐海性能方形水槽，應包含耐海性能、操縱性能、平面運動機構試驗（PMM）、離岸結構運動與受力量測等各項試驗功能，以精進我國船艦、水下無人載具與相關裝備之設計研發等相關技術，進而提升造船產業核心競爭力。

為使水下無人載具（如 ROV、AUV）及其他水下船艦之操縱性能評估更為精確，若興建迴旋臂水槽即可以穩定迴旋的迴旋臂量測操縱性能方程式中的旋轉係數。

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之推動，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國艦國造研發量產。而我國當前面臨船艦設計、試驗與研發等專業人才缺口，透過興建耐海性能方形水槽與迴旋臂水槽，逐步培育相關試驗專業人才，進而提升船艦設計與研發之能量。

## 二、規劃內容說明

船模實驗室廠房初步規劃建築面積約 12,375 m<sup>2</sup>，預計興建基地為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段 126、129 地號土地，實驗室廠房內包含噴漆室、木工坊、金工坊、船模儲存區、船模製作與五軸加工房、電子儀器保管室、行政區及多功能水槽等相關設施，說明如下：

### （一）建築外觀

船模實驗室建置之試驗水槽需有開闊的水面，以利船模執行耐海性能、操縱性能、迴旋臂及特殊運動性能之測試，故在建築設計須優先考量大跨度且挑高的建築空間。另高速台車系統及迴旋臂應建置於土木構造物上，其運作時除須穩定，且須維持在一定範圍的變形量。

## (二) 室內空間規劃

船模實驗室主要係提供委託人執行船模試驗之用，除水槽本體之外，另需將會議室、資料處理、船模保存、修整、加工等空間規劃列入考量，亦是試驗場地規劃過程中即為重要的一環。整體工作區域包含噴漆室、木工坊、金工坊、船模儲存區、船模製作與五軸加工房、電子儀器保管室、行政區等。

### (1) 噴漆室

船模上漆係避免因實驗室空氣長期處於高溼度的狀態，導致船模本體受潮，有保護的作用。同時於專用空間進行噴漆時，較不易因施工環境不潔、灰塵、砂粒等落於塗料中，降低油漆的附著度，減少船模本身的光滑度。

### (2) 木工坊與金工坊

製作或修整船模及其附屬裝備，如螺槳、A 架、軸等。依製作材質特性的不同，進行工作區之區域劃設，如木工坊木料區、金工坊金屬材料區等。

### (3) 船模儲存區

一個實驗完成後，船模並不會立即棄置，一般會保存至少 1 年，以免要重啟試驗時，船模因溫、溼度等因素而變型無法使用。

### (4) 船模製作與五軸加工房

船模是以實船依比例縮小製成之模型，由於船模曲面屬於大型對稱自由曲面，目前手工放樣的製作方式不但加工效率極低，且難以保證船模曲面的加工精度。因此設置五軸加工房以提高船模的加工效率和精度，五軸加工機擁有高速化、高性能化、高精密化及一次性的加工程序，減少拆卸及挾持上的誤差。

### (5) 電子儀器保管室

為了讓電子儀器維持在良好的狀態，設置此保管室可避免因環境中的溫溼度造成儀器的損壞，另外，也能讓各種儀器按其不同性能妥善保管。

#### (6) 行政區

包含會議室、行政與資料處理室。會議室提供工作人員或委託人等使用，其用途為召開會議、培訓、組織活動和接待客人等；行政與資料處理室係提供一般庶務處理，資料分析則提供試驗操作人員分析試驗數據並產出報告給委託人。

#### (三) 水槽規劃

- (1) 耐海性能方形水槽：尺寸 80 m × 40 m × 深 6.5 m（水深 5.5 m）。
- (2) 迴旋臂水槽：尺寸 60 m × 60 m × 深 6.5 m（水深 5.5 m）。

### 三、 預期效益

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完成後，可供造船相關產業之設計、研發，以及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與教學使用，滿足國內商船、公務船、國防船艦等試驗需求，填補「國防船艦」規劃、設計、建造等過程之技術空檔，提升造船相關產業之核心競爭力與產值。未來除了船模相關試驗外，亦能提供船舶運動、海事模擬重現與離岸風電浮式風機研發使用。

### 四、 專區開發方式及開發主體

本案由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擔任開發主體，計畫期程自111年至114年，預計總經費約新台幣31.37億元，由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逐年編列政府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辦理。